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5〕77号

送达公告（唐洪雨向东莞市骏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案件）

唐洪雨：

本中心受理你来访投诉你（原）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个人公告送达：《终结执法程序告知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附件：《终结执法程序告知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9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8 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终结执法程序告知书

唐洪雨：

关于你向我中心投诉东莞市骏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未按规定为你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因你提供的电话及地址均无法联络，使我中心的执法文书无法送达，导致该案件无法继续执法。

我中心已对你投诉东莞市骏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未按法律法规规定为你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作中止处理，并公告送达与你，告知你于6个月内联系我中心补充提交有效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现6个月期限已到，你仍未联系我中心，我中心将终结本案执法程序。

特此告知！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联系人：张川、蔡丽嫦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9月16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